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17〕166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财政自然灾害 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今年以来遭受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受灾地区群众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救灾工作，现一次性拨付省财政 2017 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1000 万元，你市、县（市）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请列 2017 年支出功能科目第“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将省财政补助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资金统筹使用，及时拨付到位，妥善解决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请各地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4号）等规定，保障重点，将资金用于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安置等，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灾民倒房恢复重建和损坏房屋修缮等。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按照绩效评价指标的有关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及时将资金核拨到位，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17年省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



附件

2017 年省财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下达资金
合 计	1000
汕头市	35
南澳县	16
韶关市	19
仁化县	19
江门市(恩平市)	55
紫金县	18
龙川县	21
梅州市	126
丰顺县	15
惠州市	32
汕尾市	143
海丰县	69
陆丰市	63
阳江市	108
阳春市	45

地 区	下达资金
廉江市	28
茂名市	43
化州市	15
封开县	25
德庆县	19
英德市	13
潮州市	22
饶平县	25
云浮市	2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
